

臺南市政府 114-115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114 年 2 月 21 日府人企字第 1140309969 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 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 二、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要點。
-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結果報告。
- 四、 本府 114 年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滿意度及需求問卷分析結果。
- 五、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精進會議結論。

貳、目的：

- 一、 為打造溫馨友善職場，主動發現、預防並適時協助員工解決各種可能影響組織效能之相關問題，使本府員工得以健康身心投入工作，提升組織整體凝聚力及生產力，以推展整體競爭力。
- 二、 透過多樣化員工協助服務措施，建立關懷職場環境，營造友善組織文化，提升服務效能。

參、任務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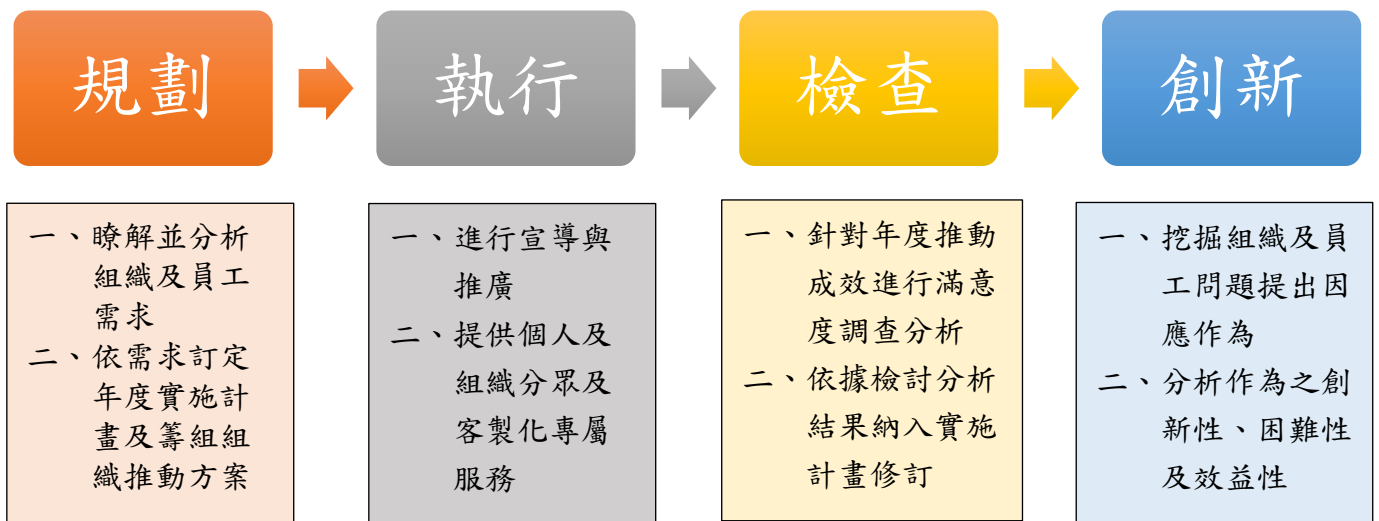
- 一、 因應員工多元需求，發展本府多元式關懷方案，提供分眾、客製化員工協助服務方案。
- 二、 運用本市在地資源進行公私協力並連結各局處施政目標，推動「以員工為本」三級預防策略，並強化性別意識，建立友善健康的職場環境。
- 三、 建立更完善的支持關懷網絡系統，拓展助人精神，提升員工敏感度及助人技巧，共同推動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肆、辦理時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服務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所屬員工。

陸、推動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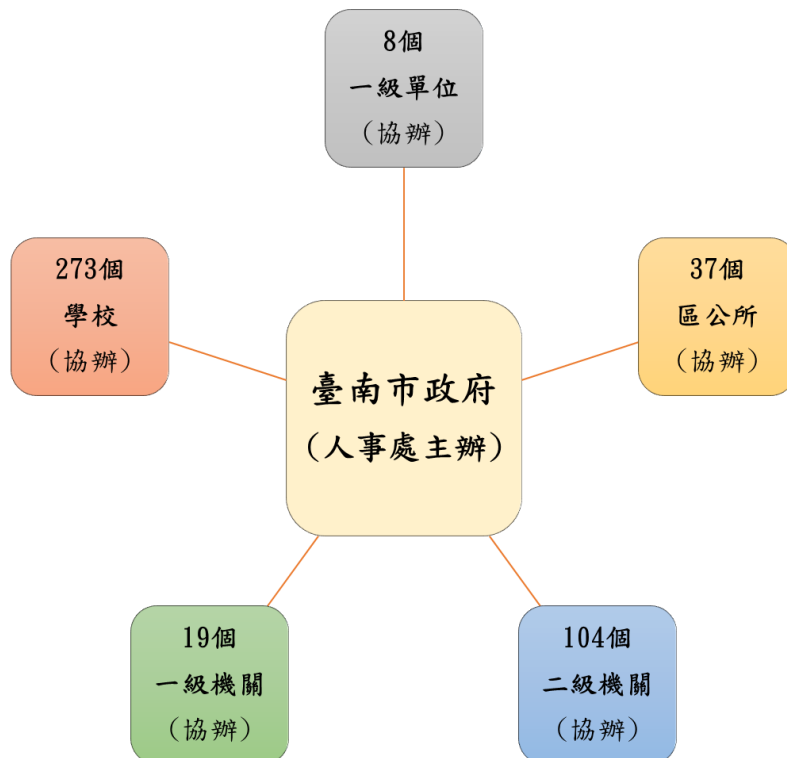
一、規劃流程：



二、推動組織：

(一)臺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推動組織架構圖：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主辦，並由本府 8 個一級單位、19 個一級機關、104 個二級機關、37 個區公所及 273 個學校以年度性、常態性之預算與人力等資源共同投入推動 EAP 業務。



(二) 本府及所屬 EAP 員工關懷小組

1. 本府業已訂定本府 EAP 關懷小組推動計畫，由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招募關懷員並籌組關懷小組。
2. 任務：
 - (1) 適時主動關心單位內同仁，了解同仁問題及需求。
 - (2) 提供員工相關協助資源，如心理諮商申請管道及各式資源等。
 - (3) 建立支持網絡組織，主動發掘並協助處理突發事件，建立危機處理警報流程以及時發現緊急事件。
 - (4) 宣導推廣本府 EAP 資訊、講座、活動，提升員工整體健康意識及 EAP 知悉度。
3. 培訓：由本府人事處不定期開辦多樣關懷員培訓課程，提供關懷員角色與功能、敏感度訓練、陪伴技巧等同理心相關培訓。
4. 個案關懷紀錄表：提供關懷紀錄表，關懷同仁狀況並作成紀錄，將由本府定期了解所屬各級機關關懷情形。

三、策定年度計畫：

依「了解需求與規劃方案」、「進行宣導與推廣」、「提供服務(一般及分眾)」及「精進與回饋」等四大面向規劃員工協助方案年度推動計畫，除提升同仁知悉率及滿意度外，另強化「落實推動性別平等綱領」回應不同性別需求及「辦理多元心理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為推動重點，並辦理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執行成效評鑑。

四、個案(含一般/主管/危機/非自願)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流程
一般個案處理及轉介流程(附件 1)	(1)員工視個人需要至本府員工及協助福利關懷網申請諮商(詢)服務(包含心理、健康、稅務、法律、管理五類)。

作業項目	流程
	(2)視個案需求媒合諮詢（商）服務，並由 EAP 專責單位、委外事業機構或專責人員與個案進行聯繫。 (3)個案與專責人員約定諮詢（商）時間與地點，進行諮詢（商）。 (4)結案後由各專責單位或人員備妥輔導紀錄並隱匿申請人資料後，向服務機關辦理諮商鐘點費核銷作業，並依規定將服務紀錄歸檔。 (5)問題類型：心理諮商、健康諮詢、法律諮詢、財務諮詢、管理諮詢。
主管人員轉介流程 (附件 2)	當主管發現個案問題後，由主管人員提出個案申請，並由 EAP 專責單位判斷所需服務（如心理、法律、管理、等），依個案需求安排 EAP 專業人員從中協助，提供相應 EAP 服務，定期由主管評估是否改善個人議題，並適時提供管理諮詢。
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 (附件 3)	本府各機關學校由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與員工直屬主管/EAP 專責小組共同介入處理，就個案進行初步評估是否具立即危險(如自傷(殺)、傷人意圖等情緒性反應)，處理程序如下： (1)無立即危險：詢問當事人諮商或治療意願 A、有意願：進行心理諮商轉介程序。 B、無意願：通報直屬主管、重要關係人或相關單位加強關懷協助（如為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衛生局）。 (2)有立即危險：視情況危急程度會同警察與衛生單位

作業項目	流程
	強制送醫治療，接受醫療協助與專業輔導，並依個案情形進行後續追蹤輔導，若經警察單位評估不符合強制送醫者，應通報衛生局及重要他人。 (3)機關於必要時得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或工作調整，另可提供直屬主管管理諮詢，或針對受影響之相關同仁提供團體諮商。
危機事件處理流程 (附件 4)	機關發生重大意外，或因員工個人生（心）理、精神因素引發員工自傷或傷人情事等，可成立 E A P 危機事件專案小組，了解事件發生情形及所需協助，並進行事件通報與聯繫作業。

柒、實施方案：

一、全方面宣導與推廣

- (一)宣導推廣：本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同仁透過各種多元宣導管道及方式，透過宣傳小卡、短片、海報、宣導品等多元方式，或運用各項主管會議、座談會等相關活動場合宣導員工協助方案資源及管道。
- (二)全員參與：由人事團隊齊心推動，運用各項宣導與推廣工具使全體員工充分瞭解 EAP 內容及實益，強化各項 EAP 使用率，促進全體員工享有知悉與參與權利。
- (三)爭取機關首長與主管人員認同支持：積極爭取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員工協助方案的支持，各級機關人事夥伴全員投入，在主管（局務）會議進行宣導、並邀請首長主持相關會議及參與員工協助相關活動方式，結合首長施政理念，共同營造友善職場。
- (四)資訊平台：人事處、各機關人事室網站及 EAP 員工協助及福利關懷網即

時更新服務資訊，並結合各行政機關電視牆、差勤系統、電子郵件、電子報等線上資源定期推播個人法規權益宣導、身心健康專欄文章、各類別實用資源連結及 EAP 活動公告等相關資訊。

二、專業諮商(詢)服務

(一)策略目標：發揮跨域合作精神，打破部門間或單位間藩籬，連結各領域專業機構或專家，提供員工心理諮商或各項專家諮詢服務。

(二)方案內容：



1. 心理諮商：本府業與本市在地 9 所心理諮商機構簽訂合約請參考附件 5

(1)個人諮商(詢)：員工透過本府諮商申請平台，由各級機關人事人員協助同仁轉介服務，依據本府員工諮商輔導要點持續補助本府員工每人每年四小時諮商鐘點費，並打造雙市政中心舒適諮商環境，致力平衡溪南、溪北員工求助資源，建構行動諮商機制，鼓勵同仁使用諮商管道，提升諮商便利性。

(2)團體諮商：各機關學校得洽詢行政窗口申請團體諮商服務，針對組織

面臨困境接洽合作機構進行諮詢服務，以提升並重整組織士氣。

(3)通訊(心理)諮商：隨著網絡發展及後疫情時代來臨，心理諮商實施方式不再侷限於實體諮商，電話專線及線上心理諮商等通訊諮商需求出現，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機構請參考附件 6-本市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機構(17 所)。

2. 本市心理衛生中心服務資源：

(1)服務據點：

- A. 鹽水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地址：鹽水區武廟路 21 號)
- B. 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地址：北區公園北路 102 號)
- C. 善化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地址：善化區中山路 377 號 2 樓)
- D. 關廟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地址：關廟區忠孝街 140 號)

(2)服務項目：

- a. 心理健康促進諮詢服務。
- b. 心理健康講座及宣導活動。
- c. 憂鬱症防治。
- d. 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與推廣。
- e. 精神疾病防治及精神健康諮詢服務。
- f. 精神疾病個案管理服務。
- g. 自殺防治諮詢與個案管理及關懷服務。
- h. 個別心理諮商服務。
- i. 團體心理治療服務。
- j. 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 k. 職能復健評估與重建服務。

1. 心衛志工培訓及關懷服務。

(3)聯絡方式：

A. 鹽水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電話：06-6521103)

B. 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電話：06-2510723)

C. 善化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電話：06-5810105)

D. 關廟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電話：06-5955525)

(4)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2:00、
13:30~17:30（國定例假日休息）。

(5)臉書宣導：臺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好心情』粉絲團。

3. **稅務諮詢**：可至本府 EAP 員工協助及福利關懷網申請，並依據稅務特性協助轉介，或國稅與地方稅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4. **管理諮詢**：可至本府 EAP 員工協助及福利關懷網申請，協助轉介提供管理專業諮詢服務。

5. **健康諮詢**：可至本府 EAP 員工協助及福利關懷網申請，協助轉介營養師諮詢。

6. **法律諮詢**：可至本府 EAP 員工協助及福利關懷網申請，或逕洽本府永華聯合服務中心(06-2991111 分機 7811)、各區公所法律協助及消費者服務中心專線(1950)諮詢。

(三) 員工諮商輔導資料保密與保存：

(1)保密原則：員工使用 EAP 諮商服務均予以保密個人資料，由員工協助方案專責人員以密件保存 5 年後銷毀，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同意或為保密例外事項，不得外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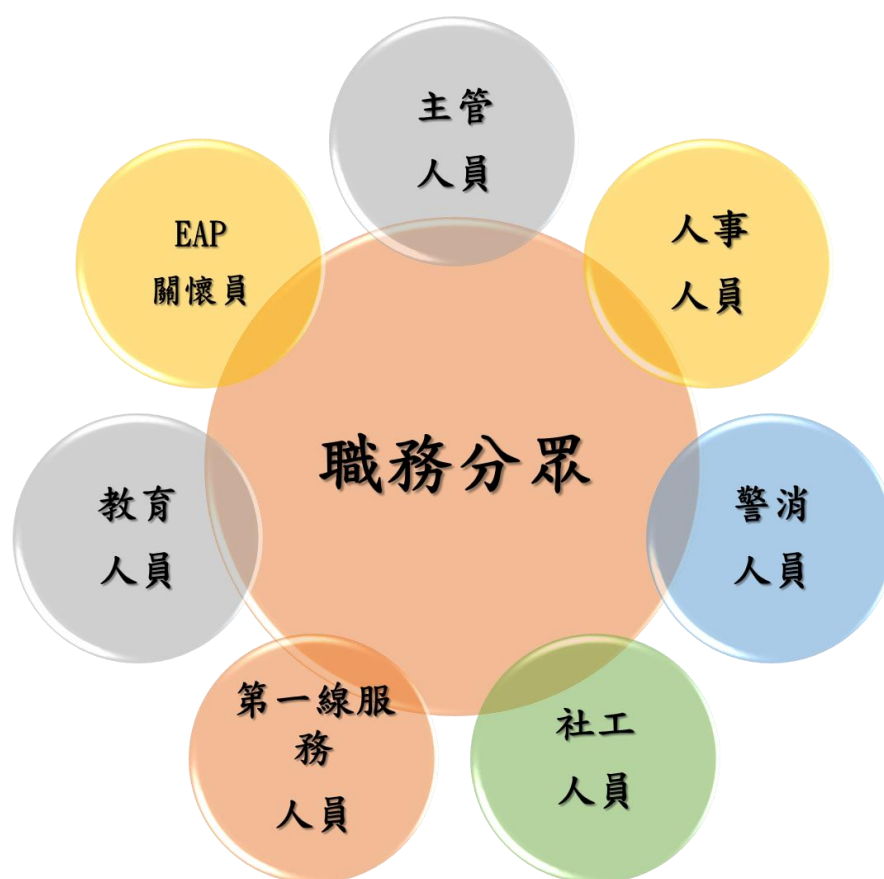
(2)資料調閱：除當事人外，其他人士如欲調閱相關文書或諮商紀錄，應瞭解其動機，視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以書面具結方式提出。

三、專屬分眾客製化服務：

(一)策略目標：以綜合性服務措施為基礎，進階打造更精準的 EAP 服務內涵。

專注各類別人員差異，依據職務特性及分眾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

(二)方案內容：



1. 依職務特性設計

主管人員	開辦敏感度訓練課程、員工情緒察覺、溝通面談技巧及員工協助案例分享等課程，培養管理階層具備識別異常徵候及基礎心理輔導、溝通能力，並提升主管人員敏感度；同時開辦壓力調適工作坊實施團體座談會，提升主管個人抗壓技能；於主管(局務)會議向各級主管說明 EAP 內涵及可運用資源。
------	--

EAP 關懷員	開辦 EAP 關懷員培訓課程，依據資歷及參與度規劃初階及進階講座，並招募新血加入，共同推動員工關懷事宜，提升本府整體 EAP 推動力。
人事人員	辦理輔導業務講習及因應角色衝突及工作壓力等議題研習以精進人事人員業務知能；另推動「人事人員安心關懷措施」。為應後疫情時代，持續輔導協助各機關人事人員，具備協助機關面對重大危機事件、改善問題能力。
警消人員	辦理心理工作坊協助同仁於高壓工作環境仍維持察覺身心異常徵候敏銳度、規劃多項訓練措施、設立基層巡迴諮詢講座、法律諮詢服務小組、女性員工職場關懷措施、因公受傷慰問機制等，以實際作為支持警消同仁身心健康。
社工人員	為使社工人員安心工作，持續推動「社工人員支持服務計畫」編列足額心理諮商及法律訴訟費用；辦理社工同仁專屬心理講座、工作坊、團體及外聘督導機制等活動，積極協助可能影響執行職務之各面向問題。
教育人員	為教師同仁建置專屬諮商輔導支持環境，將教師與一般員工分流，特定「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提供專屬輔導服務。

第一線服務人員	重視第一線服務同仁之職場心理健康，同時暢通資源求助管道，辦理壓力調適及溝通技巧等講座，以提升內部顧客工作滿意度、進而達成提供外部民眾優質服務為目標。
---------	--

2. 依人員需求設計



新進人員 (包含初任及調任)	在報到的第一時間提供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資訊使其了解本府 EAP 項目，納入「新鮮人實用寶典」並贈送新人入門禮，另安排資深同仁擔任輔導人員，同時開辦個人生活規劃、自我照顧、業務知能及職場人際關係主題講座，對其適時關懷與提供各面向必要協助，協助新進人員快速融入職場。
性別差異	落實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長期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方向，保障多元性別享有自由實質平等權利，營造

友善職場，以性別主流化政策方向推廣各項性別專屬服務措施，規劃如下：

1. 推廣多元性別專屬健檢套餐、成立親職及夫妻關係等支持成長團體，並搭配各項性別相關節慶場合。
2.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差勤管理要點中提供妊娠中女性員工申請上下班免刷卡服務，以推動友善家庭政策。
3. 為營造友善公務職場環境，本府賡續精進差勤電子表單系統，新增撫育未滿三歲子女減少工時線上申請表等，提供員工透過網路辦理線上申請、簽核，達到表單電子化與簡化流程之目標，以提升同仁申請便利性。
4. 開辦宣導育兒及家務共同分擔講習，鼓勵同仁共同參與家務分擔。
5. 辦理婚姻關係、工作與家庭平衡、家庭性別角色與家務分工等教育訓練，促進性別平權。
6. 依據性別需求調查結果與諮商所合作開辦多元性別專屬講座。
7. 本府 EAP 員工協助及福利關懷網線上諮商(詢)協談申請書提供同仁自由選擇諮商師性別需求。
8. 登月計畫提供女性生理用品，促進職場友善環境。
9. 辦理專屬女性癌症篩檢活動，提供子宮抹片、乳房攝影等保健服務。

	10. 辦理專屬懷孕育兒、教養、親職角色等講座，提供同仁諮詢服務。 11. 本府訂有哺(集)乳室管理要點，於雙市政中心皆設有哺乳室提供女性同仁友善空間。
身心障礙	針對一般同仁辦理同理心及第一類個案理解等相關講座，培養本府員工具備支持尊重多元的視野。視需求開辦支持關懷成長團體、無障礙環境檢測、國際身心障礙者日關懷活動及協助申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提供身障同仁輔具，改善辦公環境，落實身障關懷。
中高齡	提供中高齡員工工作輔具打造優質舒適辦公環境，另開辦運動保健、中高齡健康維護、營養學、退休生涯規劃等相關主題講座，並協助申請中高齡職務再設計服務，同時提供中高齡 EAP 資訊懶人包及優先健檢服務。
屆退人員	規劃感恩表揚活動，賦與退休同仁成就感及榮耀感；辦理實用資訊關懷講座（退休生涯規劃、身體保健、退休人員權益等）；鼓勵「退而不休」，輔導參與志願服務活動；辦理第三人生課程，提供多元資訊。
職場適應不佳或遭遇特殊事件	協助職場適應不佳人員及遭遇特殊事件人員(如職場霸凌、傷病者)洽詢各權責輔導單位、受理轉介心理諮商及專家諮詢服務，並提供各機關(單位)服務資源一覽表。

四、綜合性服務

(一)策略目標：為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個人問題、協助機關處理可能影響生產力的相關議題，爰積極規劃提供多面向服務。

(二)方案內容：



工作面－軟硬實力兼具	1. 強化「硬」實力：開辦公文及新聞稿寫作、辦公室文書處理、簡報製作、影片及海報設計、數據分析軟體等各類作業實務研習班。 2. 培養「軟」實力：開設職場情緒智商、溝通、團隊合作、職場創造力、邏輯思維能力、領導力、高效工作能力等各類研習班。
生活面－工作生活品質兼具	1. 開辦財務類課程講座：規劃系列講座主題如財務紀律、財務規劃、結稅建議等。 2. 開辦法律類課程講座：開辦生活法律、交通安全事

	故、民刑事法律處理講座。 3. 不定期舉辦員工安心列車：整合他局處專業宣導資源，向本府員工巡迴宣導講座，如開辦詐欺犯罪案件、安全防火宣導等。 4. 全方位紓壓主題工作坊：回應員工需求調查結果，規劃紓壓、園藝、羊毛氈、禪繞畫，另規劃體能訓練課程。 5. 貼心電子差勤服務：本府差勤系統具備生活津貼權益通知、使用者生日祝福、屬員生日名單查詢、國民旅遊卡餘額通知、補休假到期通知、超時加班預警等功能，提供更為人性化的系統服務。 6. 即時提供法律扶助、財務、消費糾紛、家庭幼兒教育、別世安息等諮詢服務資源。 7. 辦理工作與家庭平衡課程、正向心理學等課程。
健康面－照顧員工身心靈健康	1. 心情好美麗：善用心情溫度計 APP，提供員工自我察覺及求助之依據，推廣 APP 內建醫療資訊、電子書及網路資源，推廣員工可透過自我檢測，提升求助動機。 2. 結合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資源：提供同仁本府衛生局相關醫療資源，包含服務項目、聯絡方式等以守護同仁心理健康。 3. 實體兼線上諮商服務：與專業心理諮商機構合作，提供員工多元諮詢管道，協助減輕因個人情緒困擾或重大危機事件對工作績效產生的影響。 4. 壓力健檢普測：推廣各式線上施測量表，使員工瞭

	解自身壓力源及對壓力的想法，提供求助管道、建立健康求助的概念。 5. 職場健康促進措施：以員工所重視的議題為主軸，規劃辦理健康飲食、運動保健、慢性疾病防治等系列講座，按不同年齡層需求調派參訓，並推動跨部門合作防疫、自我健康管理及戒菸相關措施。 6. 自殺防治宣導：推展自殺防治識能，強化同仁初級預防觀念，發揮職場正能量，並配合衛生局推廣心理健康月。
組織面－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1. 團體諮商服務：在專業諮商師帶領下，得以跨機關方式進行，針對特殊性質機關或共同需求人員辦理，協助機關或員工解決問題、改善工作績效。 2. 依機關屬性及需求適時進行組織變革管理、重大壓力事件管理、績效改善、員額評鑑等其他突發性組織應變管理。 3. 友善組織文化：開辦職場人際處理課程，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4. 促進職場氛圍：為增進工作效能，辦理相關文康活動及課程，促進職場工作氣氛，增進同仁工作效能。 5. 重大壓力管理諮詢：提供團體諮商服務，由專業心理師提供同仁紓壓諮詢。
管理面－精進主管管理能力	培養主管敏感度：依機關屬性及需求辦理主管管理諮詢課程，另採取團體座談、實工作坊、關懷列車讓同仁經驗分享或收集意見領袖建議，使管理人員能夠

	在員工發生影響工作效能等問題時以最有效的方式協助同仁，提升員工工作動機及績效不彰等問題。
--	--

五、性騷擾及職場霸凌被害人所需之相關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等必要之服務(附件 7)：

- (一) 心理諮詢。
- (二) 法律諮詢。
- (三) 醫療諮詢。
- (四) 社會福利資源。

捌、精進與回饋：

一、辦理 EAP 推動力 KPI 關鍵績效指標衡量：



KPI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指標一	EAP 同仁知悉率	員工對服務內容、求助管道的知悉瞭解程度。	同仁知悉率占機關編制人數 75% (含)以上。
指標二	EAP 使用者滿意度	(一) 個別服務項目滿意度。 (二) 整體服務內容滿意度。 (三) 各項教育訓練滿意度。 (四) 心理諮商服務使用前、後改善程度及整體滿意度。	同仁滿意度占機關編制人數 75% (含)以上。

二、本年度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檢討精進各項活動或次一年度計畫之依據。

玖、預期效益：

系統性規劃並推動本府 114-115 年度各項 EAP 服務措施，俾以改善可能影

響員工生產力及組織目標的各面向問題，持續關注並提升員工身心健康及組織效能，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拾、資源與經費

一、推動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編列預算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本計畫結合機關內、外部相關資源，與本府相關機關（單位）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法制處、財政稅務局、本市精神及心理衛生資源如臺南市生命線、張老師、心理諮商/治療所、精神科醫療院所等合作，為員工提供多元的 EAP 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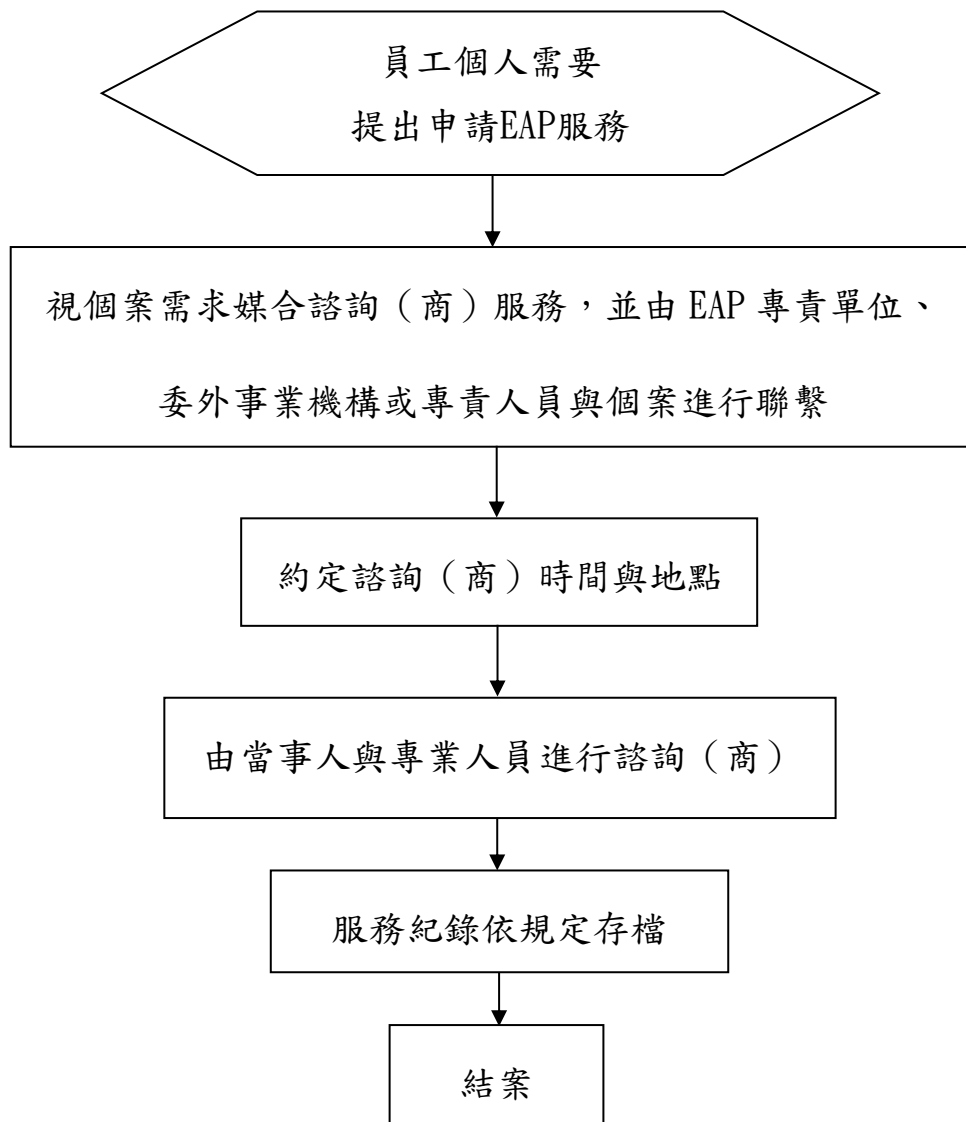
拾壹、人事處得將本計畫實施效益評估，作為規劃人事管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拾貳、推動本計畫著有績效之人員，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參考。

拾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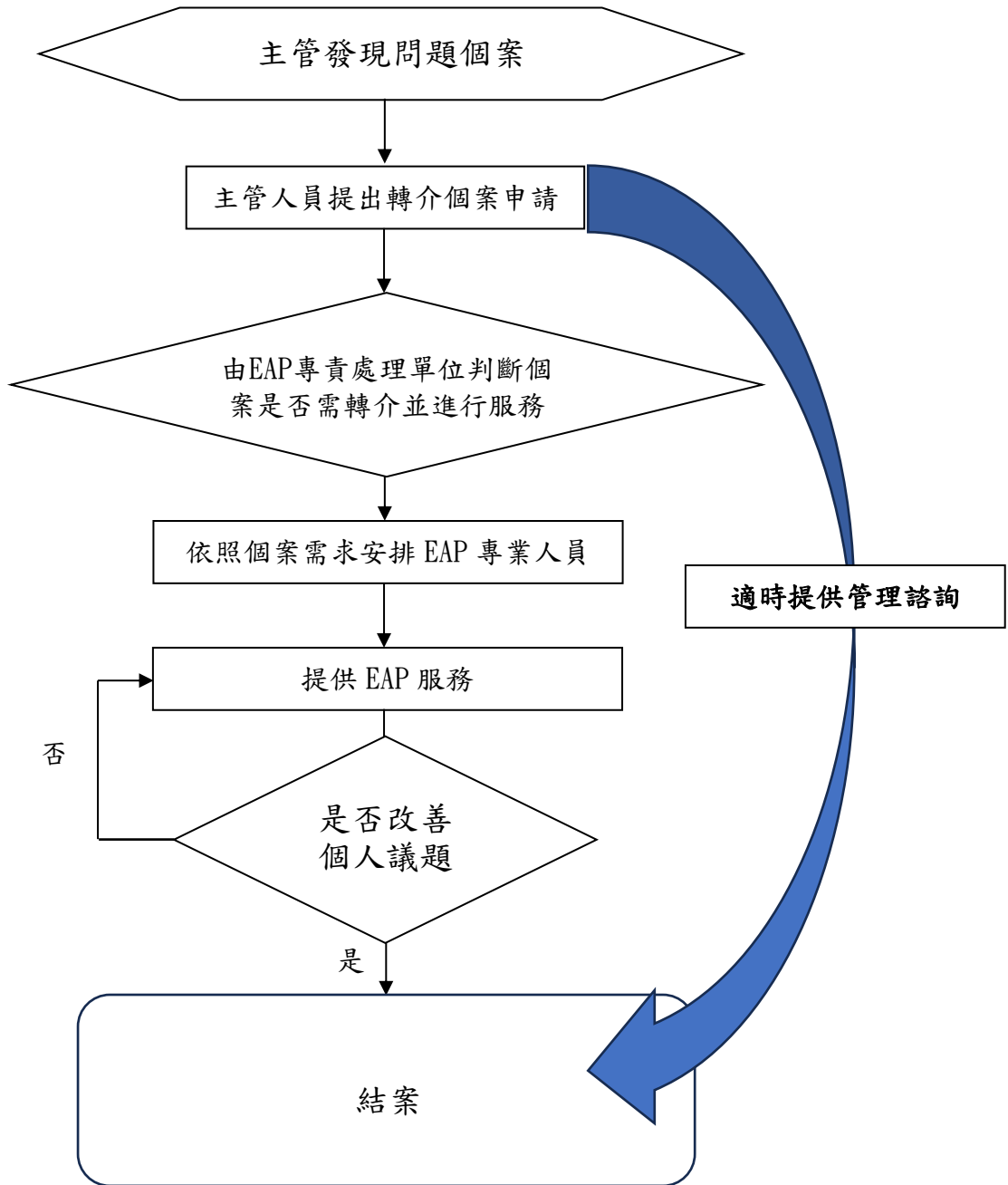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一般個案處理及轉介流程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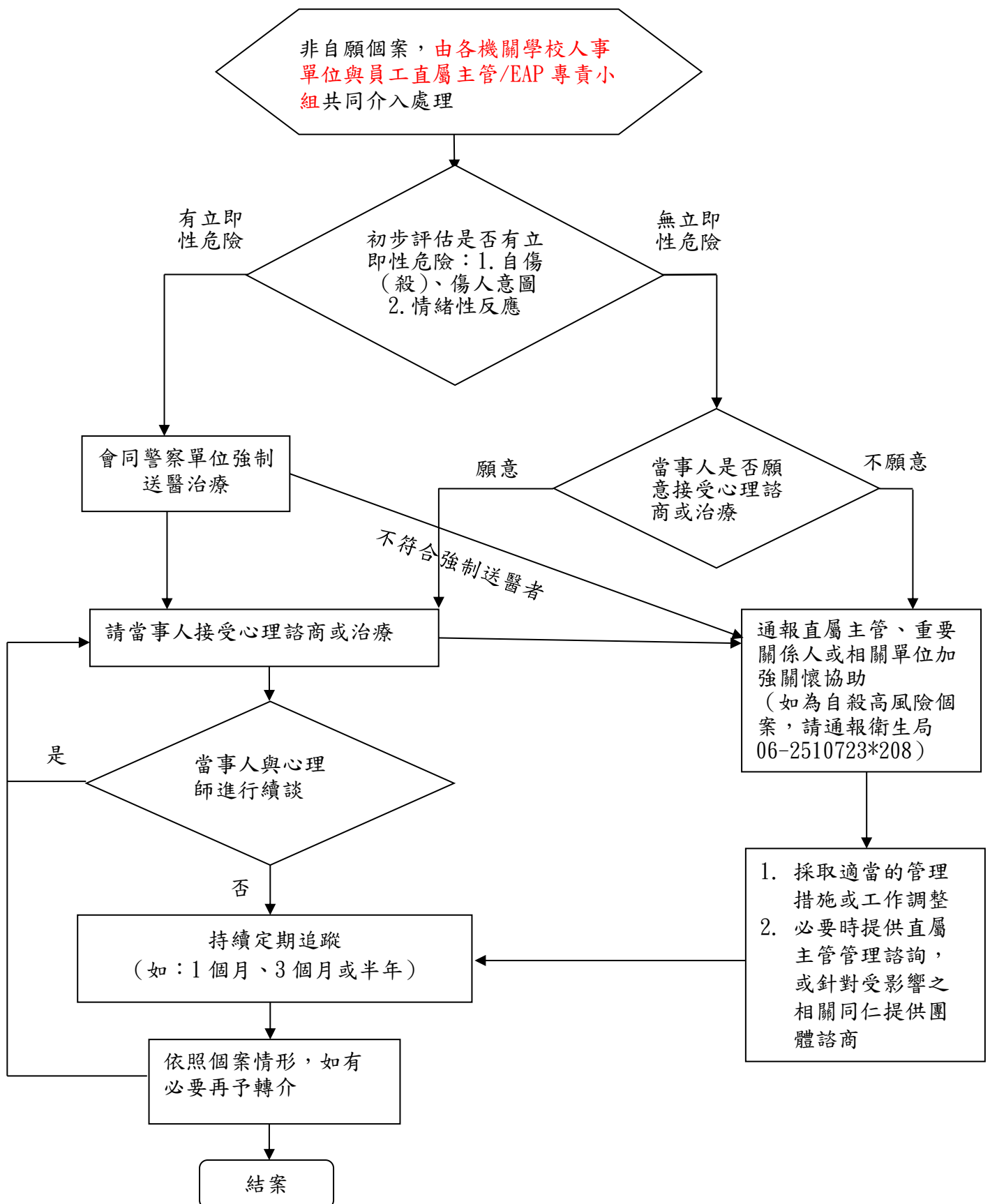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管人員轉介流程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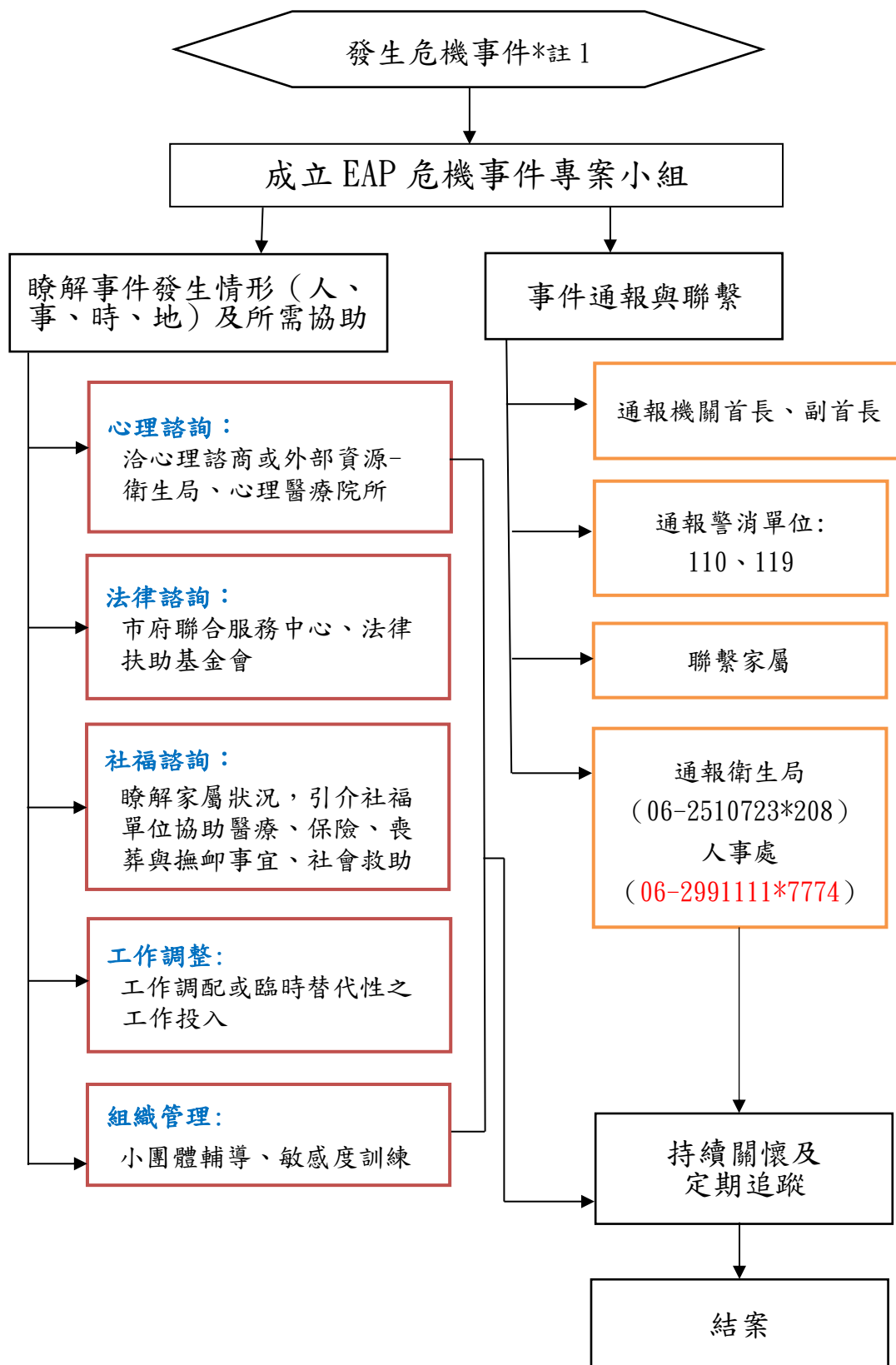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

附件 3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危機個案處理流程

附件 4



註 1: 危機個案定義—機關發生重大意外造成員工傷亡或猝死，或因員工個人生（心）理、精神因素引發員工自傷、傷害他人或其他嚴重影響單位同仁之情形。

註 2: 持續關懷及定期追蹤對象係指個案、相關人員、承辦人及其他受影響之人員。

臺南市政府特約員工心理諮商機構一覽表

附件 5

編號	簽約機構	機構地址	連絡電話 及信箱	可提供 行動諮商服務 地點
1	自然就好心理諮商所	東區慶東街 214 號	電話：(06)275-2858 e-mail： natureiswell@gmail. com	諮商所內
2	看見光亮心理諮商所	北區海安路 三段 985 巷 27 弄 13 號	電話：(06)358-4327 e-mail： service@hopelight.c om.tw	永華、民治市 政中心諮商 室、衛生所
3	曙光角落心理諮商所	東區崇明路 155 巷 4 號	電話：0978-909-965 e-mail：eos- grace@umail.hinet.n et	永華、民治市 政中心諮商 室、衛生局東 興辦公室及麻 豆、佳里、七 股、安定、善 化、西港、安 南、新市、新 化、永康、仁 德、歸仁、關 廟衛生所
4	這會心理諮商所	關廟區南雄 路二段 30 號	電話：0918-071-281 e-mail： togetherwithheart@g mail.com	諮商所內

5	寬欣心理治療所	北區育德一街 227 號	電話：(06)251-0966 e-mail： kx.kxmind@gmail.com	永華、民治市政中心諮商室、衛生局東興辦公室及 37 區衛生所
6	芯寬欣心理治療所 (新增)	北區北安路一段 273 號	電話：(06)251-0560 e-mail： kx.kxmind2@gmail.com	永華、民治市政中心諮商室、衛生局東興辦公室及 37 區衛生所
7	日安心理治療所	南區夏林路 167 號	電話：(06)264-3939 e-mail： goodday1051030@gmail.com	治療所內 (每次需自費掛號費 200 元)
8	上善心理治療所	北區林森路三段 77 號 2 樓	電話：(06)237-5555 e-mail： up3.slchou5240@gmail.com	永華、民治市政中心諮商室、衛生局東興辦公室及 37 區衛生所
9	慈恩心理治療所	永康區中華路 23 巷 1 號	電話：(06)312-6267 e-mail： tzuen.heartty@gmail.com	永華市政中心諮商室及東區、北區、南區、中西區、永康、安平、安南衛生所

附件 6

本市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1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臺南市仁德區裕忠路 539 號	06-2795019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2	寬欣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北區育德一街 227 號	06-2510966
3	元品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428 號	06-2229592
4	禾心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二段 80 巷 65 號	06-3587725
5	日安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南區夏林路 167 號 5 樓	06-2643939
6	心家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東區府連路 190 號-2 號	06-2160959
7	曙光角落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155 巷 4 號	0978909965
8	自然就好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東區慶東街 214 號	06-2752858
9	心物語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一路 530 號	06-3025663
10	慈恩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西街 21 巷 15 號	06-3035920
11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06-2812811
12	明如身心診所	臺南市佳里區文化路 178 號	06-7225656
13	這會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市關廟區南雄路二段 30 號	0918071281
14	緩緩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北區開元里北園街 124 巷 10 弄 64 號 2 樓	0902009830 0902009831 0902009832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15	伴行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善化區文昌路 42-1 號	0975124951
16	樂驛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東區育樂街 166-4 號 4 樓	06-2095055
17	溫柔拾光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東區東光路二段 122 號	06-2099980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縣市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機構」更新日期：2024 年 10 月 4 日

附件 7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及職場霸凌被害人 防治服務資源一覽表

114 年 1 月 3 日版

諮詢 項目	提供服務機關（單位）及諮詢專線
心理諮詢	一、人事處員工關懷專線：06-2982492。 二、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依舊愛我)：1925。 三、本府衛生局心理諮詢專線：06-3352982，臺南市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時段及地址一覽表如附表一。 四、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手機直播 1995。 五、「張老師」基金會總會：手機直播 1980。 六、臺南市憂鬱症關懷協會：LINE ID :@06sun。 七、臺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線及網址：06-2679751、06-6357716 、https://health.tainan.gov.tw/list.asp?nsub=A1A2A0。 八、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06-2353535 分機 5115、0983-994282、 http://www.tncp.org/。 九、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0972-374030。 十、全國照顧者免付費關懷專線 0800-507272(台語：有你真好真好)。 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https://www.dgpa.gov.tw/mp/archive?uid=225&mid=223。 十二、本府衛生局心理健康促進專區 (https://reurl.cc/XW9y80)： (一) 本市心理諮商（治療）機構、通訊諮商、醫療服務機構資訊。 (二) 各項情緒、憂鬱線上檢測量表。
法律諮詢	一、法律諮詢服務：永華市政中心一樓市民服務中心（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 11:00）。 二、各區區公所法律扶助諮詢服務時間如附表二。 三、民法諮詢專線(02)2502-8934。 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 (02)2322-5255。(各分會聯絡方式詳見 https://www.laf.org.tw/)
醫療諮詢	一、各縣市衛政資源網絡：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30-6774-105.html）。 二、台南市醫療院所： （一）台南市立醫院(06-2609926)。 （二）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06-2748316)。 （三）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06-2200055)。 （四）國軍台南醫院(06-2676911)。 （五）郭綜合醫院(06-2221111)。 （六）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06-2353535)。 （七）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06-6351131~8)。 （八）文華婦產科(06-6323388*211)。 （九）新樓醫院麻豆分院(06-5702228)。

	(十) 何婦產科(06-5995218)。 (十一) 永康榮民醫院(06-312-5101)。 (十二) 三友醫院(06-2311111)。 (十三) 奇美醫院(06-2812811)。 (十四) 連婦產科(06-2333123)。 (十五) 佳里綜合醫院(06-7263333)。
社會福利資源	一、社政單位： (一) 衛生福利部(02)8590-6666 (轉保護服務司第三科)。 (二) 各直轄市、縣(市)社會局(處)/家防中心聯繫方式、被害人扶助等資訊 (詳見保護服務司網站 http://www.mohw.gov.tw/cht/dops/)。 (三) 113 保護專線/線上諮詢 (https://ecare.mohw.gov.tw/WebChattingCtrl?func=getChattingBoardByClient)。 (四) 本市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06-2988995)。 (五)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指引」 (https://www.osha.gov.tw/48110/48713/48735/135152/) (六)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https://web.tainan.gov.tw/labor/) (七)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https://lsic.tainan.gov.tw/) (八)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02)8236-7000。 (九)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十) 公務人員保障法。 二、警政單位： (一) 24 小時報案專線 110。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婦幼警察隊(聯絡方式詳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婦幼專區 http://www.npa.gov.tw/) 三、民間單位： (一) 現代婦女基金會 (02)2351-2811。 (二) 婦女新知基金會 (02)2502-8715。 (三) 勵馨基金會 (02)8911-8595。 (四) 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452-4410。 (五)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07)5500-522、5500-521。

臺南市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時段及地址一覽表

諮商地點	諮商服務時段	服務地址
衛生局林森辦公室	每週二 晚上 6:00 至 9:10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
東區衛生所	每週一 早上 9:00 至 12:00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
中西區衛生所	每週二 上午 9:00 至 12:00	臺南市中西區環河街 94 號
北區衛生所	每週二 下午 2:00 至 5:00	臺南市北區西華街 50 號
南區衛生所	每週三 下午 2:00 至 5:00	臺南市南區南和路 6 號
安南區衛生所	每週四 下午 2:00 至 5:00	臺南市安南區仁安路 70 號
安平區衛生所	每週五 上午 9:00 至 12:00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10 號
臺南地方法院	每週五 下午 2:00 至 4:00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08 號
衛生局東興辦公室	每週二 晚上 6:00 至 8:00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
新營區衛生所	每週三 上午 9:00 至 12:00	臺南市新營區三民路 72 號
東山區衛生所	每週三 上午 9:00 至 12:00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 236 號
麻豆區衛生所	每週一 上午 9:00 至 12:00	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 11-1 號
佳里區衛生所	每週二 下午 2:00 至 5:00	臺南市佳里區進學路 159 號
善化區衛生所	每週四 下午 2:00 至 5:00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200 號
玉井區衛生所	每週三 下午 2:00 至 5:00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 5 號
永康區衛生所	每週四 下午 2:00 至 5:00	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路 51 號
關廟區衛生所	每週二 下午 2:00 至 5:00	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 1000 號
六甲區衛生所	每週一 下午 2:00 至 5:00	臺南市六甲區中華路 110 號
新市區衛生所	每週一 下午 2:00 至 5:00	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 12 號

歸仁區衛生所	每週三 下午 2:00 至 4:00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 1 段 1 號
新化區衛生所	每週一 上午 9:00 至 12:00	臺南市新化區健康路 143 號
白河區衛生所	每週四 上午 9:00 至 12:00	臺南市白河區國光路 5 號
學甲區衛生所	每週二 下午 2:00 至 5:00	臺南市學甲區建國路 38 號
南化區衛生所	每週三 下午 2:00 至 5:00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226 之 1 號
下營區衛生所	每週三 上午 9:00 至 12:00	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二段 137 號
左鎮區衛生所	每週二 上午 9:00 至 12:00	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 172 之 15 號
楠西區衛生所	每週三 下午 2:00 至 5:00	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 226 號
仁德區衛生所	每週四 下午 2:00 至 5:00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606 巷 2 號
龍崎區衛生所	每週二 下午 2:00 至 5:00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頂里新市子 158 號
官田區衛生所	每週四 上午 9:00 至 12:00	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一段 128 號
西港區衛生所	每週三 下午 2:00 至 5:00	臺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368 號
七股區衛生所	每週二 下午 2:00 至 5:00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9 號
將軍區衛生所	每週三 上午 9:00 至 12:00	臺南市將軍區忠興里 185 之 6 號
北門區衛生所	每週二 上午 9:00 至 12:00	臺南市北門區永隆里港北 50 號
後壁區衛生所	每週三 上午 9:00 至 12:00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3 號
柳營區衛生所	每週二 下午 2:00 至 5:00	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 54 之 5 號
鹽水區衛生所	每週三 下午 2:00 至 5:00	臺南市鹽水區武廟路 1 號
大內區衛生所	每週二 下午 2:00 至 5:00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 2 號
山上區衛生所	每週四 下午 2:00 至 5:00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 35-2 號

安定區衛生所	每週三 下午 2:00 至 4:00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之 1
--------	--------------------	-----------------------

※心理諮商預約專線：06-3352982，最新資訊請參本府衛生局網站：

<https://health.tainan.gov.tw/page.asp?mainid=586CAFE0-5DA5-49E6-831F-1D54499B808C>

臺南市政府暨區公所民眾法律扶助諮詢服務一覽表

附表二

地 點	法律諮詢服務時段		電 話	地 址
永華市政中心 (一樓聯合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1:00	2991111#7811 2991111#1049	永華路二段 6 號
東區區公所	星期五	14:00-16:00	2680622	崇學路 100 號
南區區公所	星期二	12:00-13:00	2910126	明興路 2 號
	星期三	09:00-11:00		
	星期四	14:00-15:30		
	星期五	14:00-16:00		
北區區公所	星期五	14:00-16:00	2110711	成功路 238 巷7 號
中西區公所	星期五	15:00-17:00	2267151	開山路 1 號
安平區公所	星期五	14:00-16:00	2951915	育平路 316 號
安南區公所	星期五	14:00-16:00	2567126	安中路二段 308 號
歸仁區公所	星期三、星期五	14:00-16:00	2301518	中山路二段 2 號
永康區公所	星期三	登記時間 18:00-19:00	2010308	中山南路 655 號
麻豆區公所	星期五	15:00-17:00	5721131	東角里忠孝路 250 號
下營區公所	星期五 (每月第 1、3、5 週)	09:30-11:30	6892104	中山路一段 170 號
官田區公所	星期五 (每月第 1、3、5 週)	14:00-16:00	5791118	隆田里中山路一段 132 號
大內區公所	星期六 (每個月第 4 週)	09:30-11:30	5761001	大內里 1 號
學甲區公所	星期五 (每月第 2、4 週)	17:30-19:30	7832100	華宗路 313 號
將軍區公所	星期三 (每月第 2、4 週)	14:00-16:00	7942104	忠興里 190 號
善化區公所	星期三 (每月第 1、3 週)	18:30-20:30	5837226	建國路 190 號
新市區公所	星期四 (每月第 1、3 週)	15:30-17:30	5994711	中興街 12 號

楠西區公所	星期六 (每月第 4 週)	15:00-16:30	5751615	中正路 309 號
後壁區公所	星期一 (每月第 2、4 週)	13:00-14:00	6872284	後壁里 129 號
	星期五 (每月第 2、4 週)	14:00-16:00		
	星期五 (每月第 1、3 週)	13:00-14:00		
七股區公所	星期五 (每月第 2、4 週)	09:30 -11:30	7872611	大埕里 377 號
佳里區公所	星期六 (每月第1、2、3 週)	09:00 -11:00	7222127	忠孝路 5 號
安定區公所	星期三 (每月第1、2、3 週)	09:00-11:00	5921116	安定里 59 號
白河區公所	星期一 (每月第2週)	14:00-16:00	6855102	三民路 381 號
	星期五 (每月最後1週)			
西港區公所	星期四 (每月第 1、2、3週)	14:30-16:30	7952601	文化路1 號
左鎮區公所	星期六 (每月第 3 週)	09:00-11:00	5731611	中正里 171-4 號
新化區公所	星期六	09:00-11:00	5905009	中山路 130 號
山上區公所	星期五 (每月第2、4週)	15:00-17:00	5781801	南洲里 325 號

玉井區公所	星期一 (每月第2週)	15:00-16:30	5741141	中正路 27 號
	星期六 (每月第4週)	13:00-14:30		
仁德區公所	星期六 (每月第 1、3週)	09:00-11:30	2704211	中正路三段5 號
關廟區公所	星期五	14:00-17:00	5950002	香 洋 里 中 正 路 998 號
龍崎區公所	星期三 (每月第 1 週)	14:30-17:00	5941326	崎 頂 里 新 市 仔 103 號
六甲區公所	星期五	12:00-13:30	6982001	中山路 202 號
南化區公所	星期五 (每月第 2、4週)	14:00-16:00	5771513	南化里 230 號
北門區公所	星期五 (每月第1週)	09:00-11:00	7862001	北門里 108 號
東山區公所	星期五	09:30-11:00	6802100	東山里 225 號
鹽水區公所	每週五	14:00-16:00	6521038	水仙里中山路 47 號
柳營區公所	每週四	14:00-15:00	6221247	士林里柳營路 2 段 59 號
新營區公所	星期一、三、五	14:00-16:00	6322015	中正路 30 號
	每週四	15:00-16:30		

※▲各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時間偶有調整異動，請電洽確認。